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3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8年10月31日，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,489,000股，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.18%，最高成交价为4.41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3.58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9,998,502.6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不得在定期报告的窗口期内进行股份回购。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3日